

本署檔號：SWD/LORCHD/7-8 III
電話號碼：28916379
傳真號碼：21530071
電郵地址：lorchdenq@swd.gov.hk

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陽光中心 15 樓 1508 室

各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主管：

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完工證明書更新版

本署特函通知各殘疾人士院舍有關發出「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完工證明書」的更新版。

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第六章 6.5.8 段，殘疾人士院舍內的所有氣體燃料裝置工程須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負責。如進行任何新的氣體燃料安裝工程，或改裝現有的氣體燃料裝置，承辦商必須向本署呈交符合規定證明書及完工證明書的副本。此外，所有使用氣體燃料的裝置應每年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驗／維修，確保裝置操作安全。在申請牌照續期時，院舍須提交持續進行每年檢驗／維修證明文件的副本。

本署已更新「氣體裝置符合規定證明書／完工證明書」（見附件），並已上載該表格至本署網頁 (www.swd.gov.hk) — 主頁 > 公共服務 > 牌照及規管 > 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簡介 > 「相關表格／單張」項目內，以供下載使用。

如有查詢，請聯絡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有關督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黃寶玲



代行)

副本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2018 年 8 月 6 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香港法例第 613 章) 氣體裝置 *符合規定證明書/完工證明書

院舍名稱： _____ 牌照處檔號： _____

院舍地址： _____

(甲) 茲證明關於在上述處所:-

- * (i) 氣體裝置 * 安裝/改裝工程經已完成，而所有氣體裝置（包括氣體用具）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
- * (ii) 所有氣體裝置（包括氣體用具），已按照下列規例和守則進行*檢查/維修，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

* (a)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B 章）
* (b) 《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 51 C 章）
* (c)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三）
* (d) 適用於煤氣供應 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 （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
* (e) 適用於石油氣供應 [* 中央管道式/石油氣瓶室]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六）
* (f) 氣體用具機動排氣系統的裝置規定（熱負荷在 70 千瓦以內者） （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
* (g) 以煤氣/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商業樓宇內的燃氣乾衣機 （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三（第一/第二單元）
* (h) 其他

(乙) 裝置*投入運作/檢查/維修 的日期： _____

負責進行工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姓名： _____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號碼： _____

註冊類別： * 5 / 6 / 7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承辦工程的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印章
及簽署： _____ 註冊氣體工程
承辦商號碼：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註： 請連同有關 (i) 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證副本 和 (ii) 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證明書副本各一份，一併呈交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

*刪去不適用者